

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办〔2004〕131号

关于确认赵国平同志医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的通知

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：

你单位报来昌吉军分区委员会任命赵国平同志为分区
卫生所十一级医士的《干部任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昌吉军
分区政治部（85）政干令字第41号文件，经州职称改革办
公室审核，确认赵国平同志取得医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
格，任职时间自1985年11月18日起计算。

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



主题词：人事 职称 任职资格 通知

抄送：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。

昌吉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4年9月1日印发